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 701/04-05號文件

檔號：CB2/R/2/04

法案委員會／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(截至2005年1月18日的情況)

- 摘要**
- (a) 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數目 : 5 (詳見表A)
 - (b) 將於2005年1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數目 : 2 (詳見表B)
 - (c) 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: 7 (詳見表C)
-

表A：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

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	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／副主席	已舉行 會議次數	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	備 註
1.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－ 總議會秘書(1)3 楊少紅小姐 電話：2869 9246	2004年10月8日 吳靄儀議員	1次 2004年10月29日		下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。
2.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 款額小組委員會 － 首席議會秘書(總務) 盧程燕佳女士 電話：2869 9480	2004年10月15日 劉秀成議員, SBS, JP	3次 2004年11月1日 2004年11月11日 2004年12月6日	2004年11月19日 (首次報告)	將於2005年3月1日舉行下一次會議。
3. 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 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 組委員會 － 首席議會秘書(總務) 盧程燕佳女士 電話：2869 9480	2004年10月15日 劉慧卿議員, JP	3次 2004年11月1日 2004年11月16日 2005年1月11日		下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。
4.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－ 總議會秘書(2)5 李蔡若蓮女士 電話：2869 9269	2004年11月12日 馮檢基議員, JP (主席) 田北俊議員, GBS, JP (副主席)	2次 2004年12月9日 2005年1月14日		將於2005年2月23日舉行下一次會議，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。

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	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／副主席	已舉行 會議次數	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	備 註
5.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、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— 總議會秘書(2) 戴燕萍小姐 電話：2869 9252	2005年1月14日			將於2005年2月22日舉行第一次會議，選舉主席及與政府當局會晤。。

表B：將於2005年1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

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	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／副主席	已舉行 會議次數	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	備 註
1. 《2004年電訊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(修訂)令》、《2004年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第三代移動服務)(修訂)規例》及《電訊(頻譜使用費的水平)(第二代移動服務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 — 總議會秘書(1)3 楊少紅小姐 電話：2869 9246	2004年12月17日 單仲偕議員, JP	2次 2004年12月22日 2005年1月12日	2005年1月21日	將於2005年1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。
2. 《2004年僱員補償條例(修訂附表2)令》及《200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(修訂附表2)令》小組委員會 — 總議會秘書(2)1 湯李燕屏女士 電話：2869 9254	2004年12月17日 李卓人議員	2次 2004年12月22日 2005年1月12日	2005年1月21日	將於2005年1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。

表C：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

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	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	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／副主席	已舉行 會議次數	預期向內務 委員會作出 報告的日期	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	備 註
1. 《2004年職業訓練局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— 總議會秘書(2)1 湯李燕屏女士 電話：2869 9254	2004年10月13日	2004年10月15日 何鍾泰議員, S.B.St.J., JP	2次 2004年11月4日 2004年12月1日			法案委員會自2004年11月4日以來已舉行了兩次會議，並認為審議工作有必要持續至自開始工作起計的3個月之後。將於2005年2月1日舉行下一次會議，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。
2. 《建造業議會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— 總議會秘書(1)4 梁慶儀小姐 電話：2869 9245	2004年10月13日	2004年10月15日 鄭志堅議員	4次 2004年11月5日 2004年12月2日 2004年12月9日 2005年1月4日			法案委員會自2004年11月5日以來已舉行了4次會議，並認為審議工作有必要持續至自開始工作起計的3個月之後。將於2005年2月15日舉行下一次會議，與政府當局會晤。
3. 《2004年破產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— 總議會秘書(1)5 陳美卿小姐 電話：2869 9244	2004年10月13日	2004年10月15日 譚香文議員	3次 2004年11月3日 2004年12月15日 2005年1月11日			法案委員會自2004年11月3日以來已舉行了3次會議，並認為審議工作有必要持續至自開始工作起計的3個月之後。將於2005年2月21日舉行下一次會議，與政府當局會晤。
4. 《2004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— 總議會秘書(1)5 陳美卿小姐 電話：2869 9244	2004年10月13日	2004年10月15日 余若薇議員, SC, JP	3次 2004年11月8日 2004年12月16日 2005年1月13日			法案委員會自2004年11月8日以來已舉行了3次會議，並認為審議工作有必要持續至自開始工作起計的3個月之後。將於2005年2月3日舉行下一次會議，與政府當局會晤。

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	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	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／副主席	已舉行 會議次數	預期向內務 委員會作出 報告的日期	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	備 註
5. 《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(修訂) (第2號) 條例草案》 委員會 － 總議會秘書(2)4 陳曼玲女士 電話：2869 9255	2004年10月13日	2004年10月15日 周梁淑怡議員, GBS, JP	4次 2004年11月2日 2004年11月23日 2004年12月9日 2005年1月17日			法案委員會自2004年11月2日以來已舉行了4次會議，並認為審議工作有必要持續至自開始工作起計的3個月之後。將於2005年2月17日舉行下一次會議，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。
6. 《2004年商品說明(修訂) 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－ 總議會秘書(1)3 楊少紅小姐 電話：2869 9246	2004年11月10日	2004年11月26日 吳靄儀議員	2次 2004年12月1日 2005年1月4日			下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。
7. 《移交被判刑人士(修訂) (澳門) 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－ 總議會秘書(2)1 湯李燕屏女士 電話：2869 9254	2005年1月5日	2005年1月7日				將於2005年1月25日舉行第一次會議，選舉主席及與政府當局會晤。